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ing Soft Limited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0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數將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2.2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4港元折讓約8.76%。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6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4.29%。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面配售，賣方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00%下降至約9.33%。認購事項則將令賣方之持股量增加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2.29%。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1. 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Join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oinn Holdings Limited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312,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00%。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入最多20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面配售，則佔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29%。

倘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少於200,000,000股，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承配人：

據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表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亦不預期會有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價乃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2.2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4港元折讓約8.76%。

配售代理及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有權獲得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3%作為配售費用。

配售事項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將於本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面配售，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00%減少至約22.29%。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以免除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及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股份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就配售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之方式出售。

2. 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同意認購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假設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份收市價0.285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及其市值為57,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25港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上述條件概不得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前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或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倘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將延長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認購事項將令賣方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配售完成時約9.33%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29%。

3. 終止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賣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賣方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到不適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組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世界上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令到不適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則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惟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文（包括有關彌償保證及費用之條文）除外），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告失效。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資本市場籌集資本以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擴闊股東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除了認購新股份及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前十二個月內作任何籌集資金活動。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Joinn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所得款項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Highway Bright Holding Limited之部份代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000,000港元，預期當中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及拓展生產設施，而餘款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具體確實之資本開支計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持股量變動

假定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賣方在緊接配售事項前、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後 但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312,000,000	26.00%	112,000,000	9.33%	312,000,000	22.29%
Brow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14.29%
李佳輝	189,000,000	15.75%	189,000,000	15.75%	189,000,000	13.50%
黃伯麒	10,030,000	0.84%	10,030,000	0.84%	10,030,000	0.71%
小計	711,030,000	59.25%	511,030,000	42.59%	711,030,000	50.79%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14.29%
其他公眾人士	488,970,000	40.75%	488,970,000	40.74%	488,970,000	34.92%
合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u>1,400,000,000</u>	<u>100.00%</u>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採用之已定義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olding Soft Limited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最多200,000,000股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其確實數目須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賣方」	指	Cytec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李佳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輝先生及黃伯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邢鳳炳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